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	本公司	(联合体)	郑重声即	1, 根据	《政府采》	购促进中	小企业	发展
暂行	办法》((联合体) 〔财库[2020]46 号):	的规则,	本公司(联合体)	参加	(单
<u>位名</u>	称)	_的	(项目名	操	采购活动	,提供的	货物全	部由
符合	政策要	求的中小企	业制造。	相关企	业(含联	合体中的	中小企	业、
签订	分包意	向协议的中	小企业)	的具体	情况如下: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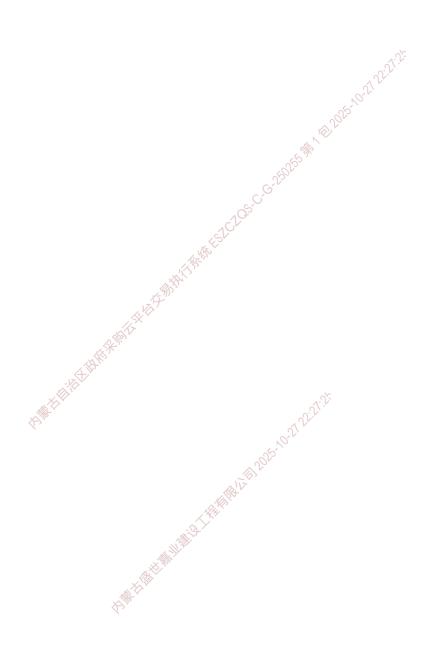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 南阴顶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. ▲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



中小企业声明的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 的规划,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布尔陶亥苏木嘎查村道路硬化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布尔陶亥苏木嘎查村道路硬化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盛世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5834.542350万元,资产总额为3168.13781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 (盖章): 内蒙古属此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6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Hander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